**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或開市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巿前買賣申報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為避免開盤前出現大量委託後撤銷委託影響投資人對市場行情之判斷，將開盤前一分鐘撤銷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巿前買賣申報數量之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納入暫緩開盤措施，爰修正第八項規定。 |